



衡水中院审监一庭 荣获全国法院审判监督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本报讯(通讯员张贺 记者隋魏巍)在近日召开的全国法院审判监督工作会议上,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对全国80个先进集体予以通报表扬,衡水中院审监一庭荣获“全国法院审判监督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这是继2005年、2016年衡水中院审监一庭分别荣获“全国法院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后,第三次获此殊荣。

近年来,衡水中院审监一庭在减刑、假释工作中不断出经验,创亮点,创设并深化了减假工作“衡水经验”。2013年,衡水中院在深州监狱建立了全省首家“狱内数字化法庭”,以“狱内数字化法庭”为科技支撑,将减刑、假释工作做到程序公开、审理公开、监督公开。通过庭审直播减刑、假释案件开庭,自觉接

受社会和公众全程监督,消除服刑人员和社会公众对法院办理减刑、假释案件走过场、“暗箱操作”的疑虑和误解,调动了服刑人员改造的积极性,实现了刑罚惩治犯罪、改造罪犯的目的。

衡水中院创新减刑、假释工作机制被多家媒体刊载报道。2018年以来,衡水中院在全省率先邀请社区矫正部门参与假

释庭审。通过庭审社区矫正部门进一步了解服刑人员在监狱中的改造表现,有助于对假释后服刑人员的教育改造和有效监管。同时,法院、检察机关也能更深入地了解社区矫正部门出具的调查评估意见具体的形成过程。此举对假释人员在考验期限内积极改造,避免新的犯罪,更好、更快地融入社会起到积极作用。

阜城法院执行行动再出利剑



本报讯(记者隋魏巍)为进一步增强执行震慑作用,有效敦促被执行人履行义务,近日,阜城法院执行再行动,旨在以高强度的执行行动亮出执行利剑。此次执行行动由执行局局长高强亲自带队前往执行一线。

原告李某与被告王某婚姻家庭纠纷一案,法院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判决被告王某归还孩子的抚养权。但判决生效后被告未按期履行,原告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立案执行后,执行法官多次对被执行人做工作,讲道理,并向其讲明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后果,但被执行人依然不履行。

为使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保

障,阜城法院组织数名执行干警在局长高强的带领下前往崔家庙镇某村执行此案。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王某家中大门紧锁,执行干警前往孩子所在幼儿园试图与其幼儿园园长进行沟通,不料幼儿园园长不愿配合工作,并声称自己受被执行人母亲所托,不允许申请执行人探望及接送孩子。经过执行干警耐心说服,释法明理,最终幼儿园园长同意申请执行人可以探视并接送孩子。

本次行动,有效地维护了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在下一步工作中,阜城法院将进一步加大执行力度,以攻坚克难的坚定决心,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捍卫司法权威。

武邑法院调解一起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

本报讯(通讯员王宣 记者隋魏巍)近日,武邑法院民事审判庭成功调解一起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

原告张某因病在被告某医院就诊,医生诊断其为胆囊炎及胆囊结石,办理住院手续,为原告进行微创手术,手术中因置管未及胆囊导致失败,原告拒绝在被告某医院进一步进行治疗,后转至某市人民医院治疗。在市人民医院治疗多日后康复,花费医疗费用6万余元。原告多次找到被告某医院协商,要求被告赔偿医疗费损失6万余元,最终协商未果。为此,原告向武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某医院赔6万余元。

因本案系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受理后,被告某医院提出要求进行司法鉴定,就被被告某医院对张某的诊疗行为

是否存在过错、因果关系等进行鉴定。在技术部门联系鉴定部门过程中,因受疫情影响,医疗损害鉴定的案件非常多,如果鉴定需要等到一年多以后,根据该实际情况法官决定组织原、被告双方进行调解。法官向原告说明了鉴定的实际情况,因原告所受的损害并不严重且现在身体已经完全康复,该案件中被告某医院是否存在过错并不确定,与其等鉴定结果不如让让步协商解决,最终原告同意调解,被告也同意调解,但就赔偿数额问题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经过多次与原、被告电话沟通,最终数额相差不大后,法官组织双方当庭调解,通过多次的背对背调解,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被告同意一次性给付原告22000元。

桃城区法院千里奔波扣押涉案车辆



本报讯(记者隋魏巍)近日,桃城区法院干警自衡水至西安,历经56小时,完成了一场跨越千里的扣押之旅。

杜某某申请执行张某某、孙某某、衡水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查封被执行人张某某名下冀T牌照的路虎车一辆。经多方查找,发现该车辆位于西安市雁塔区。得知这一线索后,桃城区法院执行干警当机立断,立即申请异地执行,将被查封车辆扣押回桃城区。

经过该院及上级法院三级审批并报备,4名执行干警赶赴西安开展异

地执行行动。为保障此次扣押顺利进行,执行干警根据掌握的情况,预先准备了多种执行方案,此外,在宁夏执行公务的另外2名干警,也于当日赶到西安加入此次行动。经实地调查,执行干警在西安市雁塔区某单位院内发现该车辆,执行干警遂与该单位进行沟通、协调,并对该车辆实际控制人(非本案被执行人)进行了释法明理工作,最终顺利完成扣押。短暂休整后,执行干警立即开始返程,将该车辆扣押至桃城区法院封存,目前正等待进行下一步评估、拍卖等工作。

深州法院 合并审理四起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案

本报讯(通讯员左丹红 记者隋魏巍)近日,深州法院护驾迟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合并审理四起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案件。合议庭由护驾迟法庭庭长郑乃嘉担任审判长,李继学、宁玲玲担任审判员组成。

彭某等村民分别向深州法院起诉,以村委会不返还自家承包地为由将其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土地交由原告承包经营。法院依法受理后,将案件分到派出法庭办理,一件由护驾迟法庭庭长郑乃嘉担任承办法官,两件由护驾迟法庭法官李继学担任承办法官,另一件由高古庄法庭庭长宁玲玲担任承办法官。三位法官拿到案件后进行交流沟通,为了简化诉讼程序,实现诉

讼经济,防止裁判之间的矛盾,决定合并审理这四起案件。

鉴于案件涉及村民利益,属于农村土地流转过程中产生的涉“三农”案件,郑乃嘉庭长及时向领导汇报有关情况,领导高度重视,要求法庭提早谋划、周密部署,保障庭审安全、有序、顺利进行。法警大队作为警务保障部门,积极配合这次庭审活动,调动力开展安保工作,维护现场秩序。庭审过程中每位法警保持高度集中,认真履职,文明值庭,为法庭庭审的安全、有序、顺利进行提供了保障。

庭审现场,原告方陈述诉讼请求,被告答辩,经过双方举证质证、法庭辩论、最后陈述,氛围庄严肃穆、井然有序,本案将择期宣判。